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承辦人：蔡月琴
電話：077995678#3120
電子信箱：sophial8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041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1595867_11204139500A0C_ATTCH2.pdf、51595867_1120413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辦理112年度教師 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(花蓮場)」 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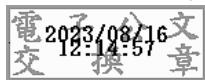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8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20164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場次研習以花蓮縣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優先，宜蘭縣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次之，同步開放其他縣市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，計2日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(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)。
- 五、檢附公文及計畫各一份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